

6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祝桥镇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祝桥镇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宸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宸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